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合理，交易方式公开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以上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秀娟_____

马 洁_____

董一鸣_____

2020年12月1日